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法定代理人　洪吉山
代　理　人　陳怡穎
相　對　人　仙正機械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派林瑞成律師為仙正機械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仙正機械有限公司（下稱仙正公司）之代表人謝一正已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且查無其他董事或經理人可處理事務。又相對人已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登記，依法應進行清算程序，然迄今相對人未辦理清算申報，致其無代表人。聲請人為稅捐主管機關，係利害關係人，為保全稅捐徵收及業務需要，實有依法選派清算人之必要，爰依法聲請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公司法第24條規定；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。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 、第322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相對人累計積欠滯納金及利息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746元，有卷附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欠稅查詢情形表在卷可參，足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利害關係人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又相對人業經命令解散一節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考。則依公司法第26條之1、第24條規定，相對人即應行清算。而相對人之股東僅謝一正一人，於謝一正死亡後，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等情，有相對

人公司章程、股東同意書、繼承系統表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7年9月4日高少家美家司陽105司繼字第2116號函等件在卷可參，又觀諸相對人之公司章程內容，未就清算人之決定另為規範，亦查無股東會另行選任清算人情事。準此，相對人確已無股東可資擔任清算人，是為處理相對人之未了結事務，以儘速消滅其法人格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，於法有據。

（三）本院參酌高雄律師公會願意擔任本院清算人中之林瑞成律師，經律師高考及格，自足以辦理公司清算事務，且其表示願意擔任本件清算人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憑，又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事，堪認選派其擔任裕程公司之清算人，應屬適當，爰選派其為相對人仙正公司之清算人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17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淑菁